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4548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函（农办政函[2006]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林）厅（委、局）：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《种子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针对近年来各地在执行《种子法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条款的适用提出以下意见，供参考。

一、《种子法》第十六条“引种”的含义是什么？同意引种的种子是否要对其种植面积予以限制？“引种”是指需经审定并已通过审定的品种，在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相邻省（区、市）推广种植，并经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根据《种子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同意引种的品种在适宜生态区域种植不受面积限制，但引种时应当按照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的规定在推广地区先进行试验，证明其具有适用性。

二、种子标签是否需要标注种子质量保证期？种子质量主要取决于种子纯度、净度、发芽率、水分四项指标，同时，根据使用者购买种子即买即用的实际情况，种子标签可以不标注种子质量保证期。但企业标注了保质期的，属于企业对外承诺，企业生产经营的种子要受保质期的约束。

三、对育种者以试验示范的名义提供种子的行为如何界定？如果育种者提供的试验示范用种是有偿的，存在买卖关系，则属于销售行为，应当遵守《种子法》关于种子销售的规定。

四、《种子法》第二十二条生产许可证记载事项是否应包括“面积”一项？不按照许可证规定面积生产的，能否予以处罚？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